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優秀會員選拔及表揚實施辦法

第一條：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激勵會員敬業樂群，特訂立本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：凡本會會員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者，均為選拔之對象。

第三條：符合下列標準而品德良好者，得選拔為本會優秀會員。

- (1) 入本會一年以上敦品勵行，並依照本會章程規定，確實履行義務。
- (2) 加強本會組織功能，策進本會成長，對本會有特殊貢獻。
- (3) 具有高度服務熱忱，積極參加本會各項活動。
- (4) 對公眾服務有優越表現，對社會有所貢獻。

第四條：本辦法之名額由理事會配合年度預算決定之。

第五條：優秀會員之審核由理事會審查之。

第六條：表揚活動及方式：

- (1) 表揚時間：優秀會員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後，送會員代表大會表揚。
- (2) 表揚地點：會員代表大會由承辦單位洽尋適當場所辦理。
- (3) 表揚方式：每人頒發獎牌一座、獎金 5000 元或等值紀念品一份。
- (4) 其他獎勵：
 1. 得補助辦理國內外參訪。
 2. 推薦參加本市模範勞工表揚。

第七條：申請期間由理事會或視主管機關或上級單位來文後訂定之。

第八條：申請優秀會員應繳下列證件：

- (1) 填具申請書乙份。
- (2) 會員卡影本乙份。
- (3) 有關證明文件。
- (4) 二吋相片三張。

第九條：當選之會員三年內不得重覆申請。

第十條：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之；修正時亦同。

編號：_____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優秀會員選拔申請書				中華民國 年月日	黏貼照片
申請人 姓名			支會名稱		
年齡	性別		入會年月	中華民國 年 月	
通訊地址				聯絡電話	
會員優秀事蹟(請自行書寫)：					

備註：1. 申請人請隨件附上照片三張(含申請書使用)

2. 申請書不敷使用請自行以 A4 紙張另紙書寫

3. 優秀事蹟之相關資料請隨件送交本會秘書處